

增强投入力度 缩小西部差距

毛惠辉在 1996 年第 2 期《经济与管理研究》上撰文认为,要缩小中西部差距,必须加大投入的力度。

1、政策投入。国家应制定具体的优惠政策和配套措施,加大对西部地区经济发展的扶持力度。在出台一些宏观调控措施和经济政策时,要区别对待,在资金、人才、技术、物资等方面加大支持西部地区扶贫开发的力度,在投资、信贷等方面实行特殊的优惠政策,并理顺资源性产品的价格体系。在实施新税制中应考虑地区经济发展的差异,在统一税制的前提下可采取基数加因素的办法对西部少数民族地区给予照顾,以增强这些地区自我积累和自我发展的能力。国家应进一步扩大中西部地区的开放,延长内陆开放城市优惠政策的年限,放宽中西部地区的进口限制和融资规模,允许外国投资进入中西部地区的金融、贸易、保险等服务领域。

2、资金投入。一是中央政府在增强自身经济实力的基础上,加大对中西部地区的财力支持。二是建议建立中西部开发银行,以大量筹措中西部开发基金。三是为解决中西部地区资金严重短缺、老企业改造负担过重的问题,在合资企业控股问题上,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掌握。为扩大对中西部地区资源开发型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资金投入,应适当增加对中西部地区吸收外商投资项目的

国内配套资金贷款规模,增加政策性贷款,并适当扩大中西部地区对外借款的规模指标。四是鼓励东部企业和外商到中国西部地区投资。为此,应适当放宽产业政策。鉴于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滞后的状况,在沿海地区停止或限制的外商投资项目,在中西部地区应适量批准或不予限制。特别是对劳动密集型的加工业的资源开发项目,应更大程度地放开。

3、项目投入。在制定“九五”计划时,把项目投资和建设的重点向自然资源丰富的西部地区转移,使西部地区的劳动力和资源优势集聚到高附加值的项目上,通过发

展开发型经济,交换本地区不具备优势的产品,获得更多的资金积累,推动产业结构的升级。对有利于缩小东西部地区发展差距,加速西部资源开发的急需项目,国家应优先安排并保证投入。要超前发展交通运输、邮电通讯等基础产业,主要应由国家投资,并制定具体的实施规划和进度,按时、按质、按量建成并如期投入使用。西部各省区也应多方筹措资金,努力改造和完善西部各地省会城市通达中、东部地区及国外的交通、通讯设施,为缩小中西部差距创造条件。

(小 李摘)

国家体改委提出试点企业增资减债办法

为解决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中,企业普遍存在的国有资金不足、资产负债过高的问题,国家体改委提出了试点企业增资减债的办法。

一、“拨改贷”转为“代改投”。试点企业凡是符合现行“贷改投”政策的部分,有关部门应尽快落实,各级政府要积极予以指导和协调,务必在实施阶段完成此项工作。

二、企业长期欠缴的地方税款和财政委托借款,经努力仍难以补缴和归还的部分,经财政部门确认和批准,可转为政府对企业的投资。

三、适度发展直接融资。对有条件的试点企业,可通过法人参股、中外合资、发行股票等方式,广泛吸纳社会资金和境外资金。

四、企业间的长期性债权债务

务,经双方协商,可转为股本投资,实行企业法人相互参股。

五、鼓励优势企业兼并劣势企业。通过兼并,盘活部分不良资产,并清理部分债权债务。试点企业作为兼并方参与企业兼并,经批准,可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对被兼并企业的贷款实行免息、停息和延期偿还本金。

六、引入中介机构,实行债权向股权的转换。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允许专业银行把试点企业的部分债权折扣出售给中介机构,转为中介机构对企业的股权。

七、经出资者同意,在一定时期内可将国有资本出资者获得的收益,部分或全部留给试点企业,由企业有偿使用。当企业增资扩股时,可转增国有资本金。

(摘自 1996 年 5 月 8 日《中国化工报》)